

编号：JSZC-320509-SZYJ-G2025-0046

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盛泽镇 2025-2026 年外河及镇区河道保洁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

联系人：郑哲韬

联系电话：0512-63959663

乙方（供应商）：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

二路 45 号 A-3 号楼一层-106 室

联系人：刘永赞

联系电话：13942833652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盛泽镇 2025-2026 年外河及镇区河道保洁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G2025-0046）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服务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和中标通知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乙方负责甲方的“盛泽镇 2025-2026 年外河及镇区河道保洁”项目的实施。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③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3、合同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范围

外河河道区域 1：

序号	船条数量 与分布	河道湖泊名称	数量	起止点		保洁范围
				起点	终点	
河道 10 条，长度 40154 米；漾荡 6 条，面积 1048836 平方米；设置 13 条 3 吨机挂船、1 条 12 吨自动打捞船、垃圾清运车辆 6 辆、人员 34 人。						
1	1（条）	白龙港	长度 1000m	蚰子兜	小牛荡	河道及岸线

						10m 范围内
2		蚬子兜	岸线长度 7453m	-	-	河道及岸线 20m 范围内
3		乌桥港	长度 780m	桥北荡	蚬子兜	
4	1 (条)	桥北荡	岸线长度 6939m	-	-	
5		大仲港	长度 1360m	余家荡	桥北荡	
6	1 (条)	余家荡	面积 482400 m²	-	-	
7		庄塔港	长度 769m	蒋家荡	余家荡	
8	2 (条)	双林湾	长度 520m	加兴塘	蒋家荡	河道及岸线 5m 范围内
9		三池湾	面积 119200 m²	-	-	
10		排泾港	长度 1473m	南溪荡	古运河	
11	2 (条)	长溪	长度 1148m	向家荡	清溪	
12		向家荡	面积 216026 m²	-	-	
13		东大港	长度 1680m	向家荡	镇东闸	
14	2 (条)	斜港	长度 6600m	澜溪塘	西张埭闸	
15	2 (条)	南溪荡	面积 231210 m²	-	-	河道及岸线 20m 范围内
16	2 (条)	清溪	长度 10432m	麻溪桥	古运河	河道及岸线 10m 范围内
17	1 (条)	自动打捞船 (灵活调动)				
18	沉船及围网拆除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拆除清理)					
19	GPS 定位装置及摄像头 (每条船)					
20	7 月至 11 月每天需清运垃圾约 36 吨, 12 月至 6 月每天需清运垃圾约 20 吨。					

外河河道区域 2:

序号	船条数量与分布	河道湖泊名称	数量	起止点		保洁范围
				起点	终点	
河道 8 条，长度 22420 米；漾荡 3 条，面积 203931 平方米；设置 12 条 3 吨机挂船、1 条 12 吨自动打捞船、垃圾清运车辆 3 辆、人员 27 人。						
1	1（条）	北麻漾	面积 53280 m ²	-	-	河道及岸线 20m 范围内
2	3（条）	圣堂港	长度 3200m	麻溪桥	总扇桥	河道及岸线 5m 范围内
3		总扇桥港	长度 2950m	总扇桥	麻溪	
4	1（条）	引庆桥港	长度 200m	寺西洋	麻溪	
5		寺西漾	面积 45851 m ²	-	-	

6	1（条）	大泾港	长度 1820m	寺西漾	龙泉机房	河道及岸线 10m 范围内	
7		新直港	长度 1340m	龙泉机房	麻漾		
8	2（条）	麻溪	长度 7230m	麻溪桥	苏盛热电		
9	1（条）	南麻漾	面积 104800 m²	-	-		
10	2（条）	三里泾	长度 4380m	太平桥	澜溪		
11	1（条）	保障港	长度 1300m	大泾港	东周埭线		
12	1（条）	乌金浜自动打捞点自动打捞船					
		序号	事项名称				
		1	12KW 自动打捞机				
		2	6KW 自动传输机				
		3	12T 自动打捞船				
		4	操作工及垃圾清运 2 人				
13	沉船及围网拆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拆除清理）						
14	GPS 定位装置及摄像头（每条船）						
15	7 月至 11 月每天需清运垃圾约 210 吨，12 月至 6 月每天需清运垃圾约 32 吨。						

镇区河道:

序号	名称	类别	起止	长度	人员数量	设备数量
1	东港河	河道	东白漾桥-带福桥北, 盛家港桥南延伸至碧波花园后, 碧波花园前一段	862m	3	1
2	市河	河道	东白漾桥-带福桥	1200m		
3	镇区新开河	河道	带福桥-园明寺桥	1185m		
4	三角荡	河道	南草圩桥-南草圩闸东面栏断处	0.17km ²	2	1
5		河道	园明寺桥-南草圩桥			
6		河道	南草圩闸外整片和自来水厂出水口			
7		河道	仲英广场北侧桥东小水塘			
8	红溪河	河道	西白洋-尊龙苑 (居士林闸塘西侧)	1400m	2	1
9	东泾港	河道	东大港-三家村河	1350m		
10	中和桥港	河道	永兴桥-小庙港	450m		
11	古龙庵港	河道	平桥-古龙庵桥闸 (含古龙庵桥桥下)	1120m	2	1
12	徐家浜	河道	东大港-徐家浜北蒸汽管道	600m		
13	东大港	河道	平桥-东闸及平桥-东泾港闸	1260m	2	1
14	叶家板河	河道	东泾港闸-镇南泵站 (南菜场东边)	1430m		
15	坛丘河道	河道	坛丘村 17 组-大桥北	2000m	3	1
16			银河桥北-农机厂			

17			明月桥西—老医院			
18			明月桥—丝博桥西（绸都大道）			
19			明月桥—渔业村闸			
20	盛泽医院河道	河道	医院周边一圈及西面新开河（仙阁桥港、姚家浜河道），包括新城区所有景观河金门头港、沈家港、李家头港、坟前港、新安港	4430m	2	1
21	鸭家浜	河道	南环路—鸭家浜浜底	290m	1	
22	物流中心河	河道	吴越锦绣东侧河道	300m		
23	长甸路港	河道	长甸路涵闸—郎中泵站	2078m	2	1
24	目澜菜场周边一圈	河道	目澜农贸市场周边	650m		
25	老政府景观河	河道	-	100m	1	1
26	盛中景观河	河道	-	443m		
27	敬老院外面河道	河道	西二环敬老院支路	-	2	1
28	郎中休闲绿化河边	河面	沿郎中休闲绿化场地河边打捞	-		
29	十字河	河面	三角荡—南环路及强武路西侧小河道	2100m	3	1
30	目澜泵站闸塘	河道	-	-		
31	居士林闸塘东侧	河道	滨河路	-		
32	打捞船	设备	2人一只打捞船	-		
33	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和人		符合垃圾分类标识，清运水草，包括河滩河岸等沿河区域垃圾		5	5
34			GPS定位装置及摄像头（每条船）			
合计		34人，14条船（含4条铝合金机动船），5辆车				

注：以上数据仅作参考，实际工作量由乙方自行踏勘现场后做出服务方案及报价等，甲方不再由于数据误差而更改方案。未勘察现场的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二）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保洁范围要求：河道两岸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河道两岸的护岸、堤防。河道两岸保洁范围至各支河口的阻拦网，水闸处保洁至闸门。铲车、垃圾清运车等工具由乙方负责，运行产生电费乙方负责，镇区河道垃圾按要求日产日清。

2、外河河道保洁内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垃圾、水生植物打捞、非法渔网、鱼簖、

地笼清理；驳岸、护坡表面杂树杂草杂物清除；制作安装阻拦设施；垃圾上岸点的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沉船打捞。对水上筑坝和河岸上乱开挖、乱堆放、建筑垃圾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采购人。水域保洁产生的垃圾应转运到指定的位置，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舱无积存垃圾。

3、镇区河道保洁内容：对水面上漂浮物、水生植物打捞、福寿螺清理、倒树清理、沉船清理、围网清理、种植水生植物的养护、驳岸、护坡表面杂树杂草杂物清除及垃圾清运工作。漂浮物处理：在日常作业中，把水面打捞的漂浮物等垃圾要全部上岸，船只应按规定装载。垃圾漂浮物要运至垃圾处理场所，在处理过程中要满足环保要求、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保洁人员在清运垃圾场所，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在转运过程中不得抛漏垃圾，不得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时清扫转运场所，避免二次污染，相应配套垃圾运输车，于进场前上报甲方备案。

4、服务过程中如遇水草等大面积水生植物，乙方则需增加船只数量，满足保洁要求。

5、保洁时间：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外河河道上午 10 点前完成本区域范围内普捞，上午 10:00 前完成首轮保洁，作业时间内船只人员不得离开保洁区域；镇区河道上午 8: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捞，下午 14:30 前完成第二次清捞，其它为巡回保洁时间，作业时间内船只人员不得离开保洁区域。5 月-11 月，每条船上午、下午须在责任区段内至少完成各两遍巡回保洁，12 月-4 月，每条船上午、下午须在责任区段内至少完成各一遍巡回保洁。乙方可视季节情况酌情调整作业时间，并及时书面上报甲方。

6、保洁服务时间应包括所有节假日，乙方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合理调配保洁船只和人数。乙方应做好人员配备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不违法用工。有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对各种突击保洁工作。

7、河面保洁质量标准：

7.1 外河河道、镇区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 (1) 河面无垃圾、水草、树叶、树枝等漂浮物。
- (2) 河滩、弯道处无垃圾沉淀死角。
- (3) 水域内桥梁支柱、基础、附属设施做到无垃圾、杂草等。
- (4) 桥洞内无垃圾、杂草、杂物等。
- (5) 河坡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7.2 镇区河道保洁标准除以上（7.1 项）中提到的还需做到以下要求：

(1) 管理人员每天应完成要求的河道蓝藻易集聚点巡查工作，在河道内发现蓝藻应及时报备并安排人员打捞。蓝藻每日应处置到基本没有或者无打捞条件后方可收工。河道蓝藻必须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的照片。

(2) 加强河道精细化打捞水平，河面无垃圾、水草、树叶、树枝、油脂、黑泥泡；无明显的细碎漂浮物；生态浮岛、人工湿地上面无白色垃圾、废弃瓶罐等；生态浮岛、人工湿地中存在浮萍、杂草、福寿螺及螺卵的，河道作业人员应第一时间向采购方汇报。

(3) 河道内无行水障碍物（如沉船、废弃物、鱼笼、虾笼、渔网、不明管道等）。

(4) 河湖管理范围内（水面及岸坡）无垦种现象，无垃圾、杂物、杂树等。沿河岸坡无绿化垂水影响河面整洁现象。

(5) 河桥踏步、河道内的各类设施做到无垃圾、杂草、树叶、树枝、淤泥、青苔等。

(6) 河道进水口、闸站拦污栅等处无水草、垃圾、树枝等。

(7) 驳岸、桥墩等处无福寿螺、螺卵及清理后的螺卵印记。

(8) 福寿螺必须装袋清运，做到无害化清运。

(9) 对应河道管理类标识标牌整洁，无遮挡。

(10) 涉及河道管护的其他事项。

8、河道垃圾堆放质量标准：河道垃圾放置地点由乙方提供，存放在放置场所定期清运。

9、河面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1)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船走地净。

(2) 河面漂浮物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3) 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不得超载。

二、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伍佰捌拾叁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捌角（大写）：¥5831518.80。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所有发生的加班工资、人员社保、节假日补贴、劳保用品、服装费、高温费、意外险等）和保洁工具、保洁车辆、船只日常维修等养护费、油料费、车辆船只保险费、年检费以及在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

2、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目的河道保洁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已包括在中标价中，需按时交纳至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费用集体缴纳部分调整，则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步骤：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须提供详细的船只车辆等设备信息、垃圾清运量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其中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在次月的15日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信息资料和工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领取工资的银行卡账号及用户名（用户名须与服务人员姓名一致）、非超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工资明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并经甲方核实后支付给乙方后发放或由甲方直接发放。

4、乙方须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价格中。甲方不再支付。

5、乙方提供以下材料：合格销售发票。

6、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四、合同服务时间：

1、15个月，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甲方于乙方进场前转交相应河道保洁作业权。

3、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权。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配合媒体做好项目的宣传工作。

2、按《盛泽镇外河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镇区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盛泽镇外河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镇区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吴江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河道保洁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将分包内的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和保洁预案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乙方服务过程中人员变动，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时人员要求。

4、乙方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6、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按时发放保洁

人员工资，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则保洁人员工资（保洁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险、生育险、工伤险、医保金）按调整结果相应浮动。超龄退休人员应依法签订返聘协议。

7、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河道保洁保障工作。

8、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于此款规定。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可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款项。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因乙方原因，保洁作业过程中造成保洁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乙方应按原样修复或进行货币赔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并同时罚款处罚。

3.3 对于实施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安排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的项目费用中扣除。

3.4 如乙方累计三次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或连续三次月考核分数低于90分或人员、船只或设备经由甲方考核连续三个月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内容全面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3.5 如乙方单位设备为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必须按承诺函在承诺期限10日内配置完毕，并交由甲方相关负责人核查，若未按时配备齐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执壹份。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一：《考核办法》

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三：《响应报价分析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一：考核办法

盛泽镇外河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管理 综合 标准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作业时穿着救生衣或船只配备救生设备。	25 分	未统一着装扣 0.2 分/人。未穿着救生衣扣 1 分/人，船只未配备救生设备 2 分/船。
		作业人员无焚烧垃圾行为。		发现扣 2 分/起。
		作业人员不可酒后作业，无拾荒，无聚众聊天、瞌睡及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发现拾荒扣 1 分/起，发现酒后作业、聚众聊天、瞌睡等扣 0.5 分/人次。
		作业人员及时上报不利于河道设施的问题。		未上报扣 1 分/起，酌情处置。
		作业船只、打捞作业工具保管得当，整洁有序，运作良好。		保管不得当、运作不良扣 2 分/起，不整洁扣 1 分/次。
		作业船只保持整洁，使用良好，外表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不符合扣 2 分/起。
		河道保洁工单严格按照《河道保洁工单处置规范》办结。		保洁工单处置不及时、不达标或未及时通知处置结果扣 2 分/起。扣分间接全部转嫁至作业人员的，一经查实扣 10 分/次。
		遇到上级检查、庆典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及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作业质量。		未采取措施扣 5-10 分，保障措施不到位扣 1-5 分。遇上级检查扣分的，对公司双倍扣分。
		每月 5 日前，上报人员信息、船只维修养护等相关运行资料，并保证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不符合扣 2 分/次。
		各类人员配置等满足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最低数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人员不符合扣 5 分/人，船只不符合扣 3 分/船。
质量 标准	河道 保洁	河面无垃圾、水草、树叶、树枝等漂浮物。	55 分	发现漂浮物 0.5 平方米扣 0.2 分/次。
		河滩、弯道处无垃圾沉淀死角。		发现死角扣 0.5 分/处。
		水域内桥梁支柱、基础、桥洞等附属设施做到无垃圾、杂草等。		发现垃圾、杂草等 1 平方米扣 1 分/次。
		护坡、河岸等成堆垃圾		发现成堆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扣 5 分/处
	河道 垃圾 堆放	河道垃圾应放置在指定地点或存放在指定场所清运。	10 分	河道垃圾未放置到垃圾桶内且未装袋打包扣 1 分/次。河道垃圾未放置到指定场所的扣 2 分/次。
	垃圾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船只走地净。	10 分	清运后地面未清洁或清洁不达标扣 1 分/处。

	河道垃圾收集日产日清。		垃圾漏清扣 1 分/处，延时完成扣 0.2 分/处，未达规定收集次数扣 1 分/处，垃圾满溢扣 0.5 分/处。
	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不超载。		未密闭运输，沿途抛洒滴漏按情节扣 1-3 分/次。
	垃圾运至指定的中转站，进入中转场所有的排水、卸料等作业过程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中转站扣 3 分/次，排水、卸料时不服从相关人员管理的扣 2 分/次。

注：

1、月度作业质量考核基本分为 90 分，低于 90 分，每扣一分，扣除公司考核服务费 3000 元。

2、对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连续 2 月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对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连续 2 月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要求增加项目管理人员；单次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合同期内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年度作业服务总经费 10%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通报。该服务企业列入河面保洁作业市场黑名单，三年内取消其参与采购人河面保洁作业服务外包投标的资格。



镇区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管理综合标准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作业时穿着救生衣或船只配备救生设备。	25 分	未统一着装扣 0.2 分/人。未穿着救生衣扣 1 分/人,船只未配备救生设备 2 分/船。
	作业人员无焚烧垃圾行为。		发现扣 2 分/起。
	作业人员不可酒后作业,无拾荒,无聚众聊天、瞌睡及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发现拾荒扣 1 分/起,发现酒后作业、聚众聊天、瞌睡等扣 0.5 分/人次。
	作业人员及时上报不利于河道设施的问题。		未上报扣 1 分/起,酌情处置。
	作业船只、打捞作业工具保管得当,整洁有序,运作良好。		保管不得当、运作不良扣 2 分/起,不整洁扣 1 分/次。
	作业船只保持整洁,使用良好,外表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不符合扣 2 分/起。
	河道保洁工单严格按照《河道保洁工单处置规范》办结。		保洁工单处置不及时、不达标或未及时通知处置结果扣 2 分/起。扣分间接全部转嫁至作业人员的,一经查实扣 10 分/次。
	遇到上级检查、庆典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及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作业质量。		未采取措施扣 5-10 分,保障措施不到位扣 1-5 分。遇上级检查扣分的,对公司双倍扣分。
	每月 5 日前,上报人员信息、船只维修养护等相关运行资料,并保证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不符合扣 2 分/次。
	各类人员配置等满足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最低数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人员不符合扣 5 分/人,船只不符合扣 3 分/船。
质量标准	河道保洁	55 分	发现任一扣 0.2 分/处。
			发现扣 0.5 分/处。
			发现扣 0.5 分/处。
			发现扣 0.2 分/处。
			发现扣 0.5 分/处。
			发现 10 米内福寿螺或螺卵超过 5 个,扣 0.5 分/处。清理后未及时清除螺卵印记扣 0.2 分/处。
			未执行扣 1 分/次。

		对应河道告示牌整洁，无遮挡。		不符合扣 0.2 分/处。
		河面无垃圾、水草、树叶、树枝等漂浮物。		发现漂浮物 0.5 平方米扣 0.2 分/次。
		河滩、弯道处无垃圾沉淀死角。		发现死角扣 0.5 分/处。
		水域内桥梁支柱、基础、桥洞等附属设施做到无垃圾、杂草等。		发现垃圾、杂草等 1 平方米扣 1 分/次。
		护坡、河岸等成堆垃圾		发现成堆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扣 5 分/处
	河道垃圾堆放	河道垃圾应放置在指定地点或存放在指定场所清运。	10 分	河道垃圾未放置到垃圾桶内且未装袋打包扣 1 分/次。河道垃圾未放置到指定场所的扣 2 分/次。
	河道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船只走地净。	10 分	清运后地面未清洁或清洁不达标扣 1 分/处。
		河道垃圾收集日产日清。		垃圾漏清扣 1 分/处，延时完成扣 0.2 分/处，未达规定收集次数扣 1 分/处，垃圾满溢扣 0.5 分/处。
		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不超载。		未密闭运输，沿途抛洒滴漏按情节扣 1-3 分/次。
		垃圾运至指定的中转站，进入中转场所有的排水、卸料等作业过程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中转站扣 3 分/次，排水、卸料时不服从相关人员管理的扣 2 分/次。

注：

1、月度作业质量考核基本分为 90 分，低于 90 分，每扣一分，扣除公司考核服务费 3000 元。

2、对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连续 2 月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对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连续 2 月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要求增加项目管理人员；单次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合同期内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年度作业服务总经费 10% 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通报。该服务企业列入河面保洁作业市场黑名单，三年内取消其参与采购人河面保洁作业服务外包投标的资格。

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盛泽镇 2025-2026 年外河及镇区河道保洁项目中标单位进场服务，为有序衔接中标单位进场前验收及日常督查考核，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验收步骤

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站）进行人员、船只和车辆设备清点，符合人员、船只和车辆设备配置最低标准予以进场服务，中标单位进场服务后甲方予以日常保洁考核，日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人员及车辆验收标准

人员验收：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单位进场人数须达 100%。

设备（包括船只、车辆）验收：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单位进场设备（包括船只、车辆）须达到甲方要求 100%。

人员验收表

公司名称	序号	姓名	工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设备（包括船只、车辆）验收表

公司名称	序号	船只、车辆/设备	规格（吨）	驾驶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牌	照片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